113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1次聯繫會報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0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参、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局長禹璁 紀錄:黃昱瑄 社工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一,P.15-26。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陸、 王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2/10/25 (112年度臺南縣2中福縣2中福縣2中華)	案請度來填說每單學而形工一一工保以行決一曲求得進寫明一位習反成單大開保險利。議:一時不同請任務表,的工保。一個別一工保險。一個別一工保險。一個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臺 東務官網務官門志工意 東務官門志工意 明務公司志建 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位求南服閱訊除運若可市務相,列用有至志網關本管單需臺願查資案。	

- 11月5日止,明(113) 年度仍由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提供保險服務,本 局會再與新光保險公司 台南分公司窗口溝通提 供保險表單填寫範例檔 案事宜。。
- 二、社會局會再將新光產物 保單填寫範例檔案公告 於臺南市志願服務官 網。

112/10/25

(112年度臺 南市社福類 志願服務小 隊第2次聯 蟿會報)

案由2:

社會局要推動高齡志工,但現 行的志工意外保險卻限制 75 歲以上投保門檻,有没有什麼 辦法可以解決?。

決議:

- 二、有關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非要保份有限公司對於非要保質的投保年齡層的投保的投保的投保門艦,不多歲。80歲的投保門艦,本局會再向衛生福利部區志工保險承保年齡限制因境,但仍請運用單位維護志工權益,再行洽

- 一、社會局於今(113)年會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績效評鑑,參加評鑑資格 為111年1月1日前向本局 完成備案之社福小隊局 完成備案之社福小隊境 有志工高齡化投保困境 之運用單位參加評鑑,以 符合保險公司要保資格 符合保險公司要保資格
- 二、另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3年5月15日衛部救字 第1130119842號函,「…. 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保 險訂有投保年齡上限規 定部分,經查保險法令並 未規範保險商品最高投 (續)保年齡,各項保險 商品投保年龄上限,係由 保險業者基於核保、理賠 風險等風險未納控管綜 合考量後自行決定。另查 現行已有多家公司提供 志工團體意外保險商 品,部分公司之商品可投 保至80歲或無年齡上 限,建議洽請產、壽險公 會協助。…」

三、綜上,故請各單位依志

社會局鼓 勵有志工 高齡化投 保困境之 運用單位 參加評 鑑,以符合 保險公司 要保資 格;也請各 運用單位 務必依法 為志工辨 理意外事 故保險,以 保障志工 權益,免生 爭議。本案 解除列管。

- 詢其他商業性質保險商品。

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為 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 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 全,倘運用單位未參加衛 福部志工意外團體保 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 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 工權益,免生爭議。

柒、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 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35 隊,志工總人數為 20,758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0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4,897 人,共計 45,655 人。

二、 宣達事項

(一)有關跨類別服務志工時數計算,根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 規定,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故跨類別服務志工, 須接受該服務類別特殊訓練,服務時數始可計算。請運用單位檢視所屬志 工是否皆完成社會福利及綜合類特殊訓練,未完成者請運用單位盡速安 排,以保障志工權益。

(二) 志工申訴管道: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1323 號函辦理。
-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召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同法第7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

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3. 請各運用單位務必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義務,並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加強宣導,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維護志工權益。有關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可參閱附件二範例(P. 27),該範例已公告於台南市志願服務網,請運用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各隊申訴管道。

(三) 志願服務資訊/線上化注意事項:

- 1. 為落實 115 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有關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故對於相關志願服務獎勵之申請,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 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
-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會自動停用逾 3 個月未使用之帳號,如運用單位帳號遭停用,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首頁申請重啟帳號(參閱附件三 P. 28)或傳真使用帳號申請表單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業務承辦葉小姐(連絡電話 2991111*5926,傳真 06-2982558),社會局會再檢視運用單位繳交志願服務半年概況報表情形後,再協助啟用單位管理員帳號權限。有關使用帳號申請表單可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載使用。
- 3. 各運用單位應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志工基本資料、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保險資料等登打,並應按月登入志工服務時數,俾利後續志願服務相關申請事宜;倘有系統使用問題,可洽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詢問,或參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另社會局亦將不定期辦理系統抽檢作業,以協助各運用單位妥善建置志工資料庫。
- (四) 有關臺南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概況表「113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四, P. 29)」,現行填報方式採紙本或線上雙軌並行,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 (1)紙本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前,以備文 (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志願服務概況 表檔案可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下載專區下載,因匯整時恐有疏漏,以 電子郵件繳交報表之單位,請務必再致電志推中心確認報送狀況。
- (2) 線上報送方式:各運用單位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上定期登錄服務時數與成果,屆時可透過該系統線上繳交報表,資訊 整合系統報表操作方法參閱如附件五 P. 30-P. 33。
- (3) 本局 113 年 1 月收整各志工隊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下稱半年報),統計至113年5月30日止,尚未繳交之志工隊共計139隊(如附件六P.34-P.40),為增進志工隊參與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與活動之參與率,未繳交單位將列為本局提醒收繳半年報之重點單位,以提升資料送繳率。

(4) 聯絡窗口如參閱下表: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葉千慧、李琇瑛、郭綺雯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5、5927、5926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soca43@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 協會)	業務聯絡人:涂佳榮、陳怡菱、黃昱瑄、 楊富閎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五)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重要事項如下:

1.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瞭解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推展志願

服務工作之成果,擬辦理單位績效評鑑,本次有關「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社會局業於113年4月24日以南市社團字第1130593979號函通知在案,及公布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2. 重要期程:規劃詳如下表,本局將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公告及函文通知符合評鑑資格之受評單位,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之。

階段	內容
第一階段-	(1)「評鑑指標說明會」1 場次:結合本次聯繫會報辦理。
「指標說明與	(2)「評鑑資料準備教育訓練」1 場次:預計今(113)年7
教育訓練」	月辦理,屆時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與。
	(1)預計辦理期間:113年8月。
第二階段-	(2)請各受評單位依據 113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
「繳交評鑑書	鑑指標(附件七,P.41-55)撰寫,準備評鑑書面資料
面資料」	暨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裝訂)一式五份,於本(113)年8
	<u>月30日(星期五)前</u> 函送社會局。
第三階段-	(1)預計辦理期間:113年9-10月。
「審查評鑑書	(2)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 名)組成「社會福
面資料」	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
四只有一	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1)預計辦理期間:113 年11-12 月。
	(2)考量受評單位間之差異性,採分組進行評鑑,各組按
	組內評鑑總成績之優先順序排列,獎項分為優等獎(3
第四階段-「獎	名)、甲等獎(6名)與特殊表現獎(9名),各獎項別錄
勵表揚與輔導	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社會局與評鑑小組決
措施」	議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從缺。
	(3)社會局將針對獲獎單位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勵金
	與獎狀,另亦針對需輔導之受評單位,由社會局與臺
	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輔導。

- 3. 有關評鑑指標說明及評鑑書面資料注意事項,另於評鑑指標說明會進行說明。
- (六)有關 112-113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 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

- 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倘運用單位未參加社會局祥和小隊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 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 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 補助。
-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 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 重要資訊如下:

公約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有效日期	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得標組別	特定傷害保險(志工值勤期間)	
	承辦人: 呂小姐	
窗口資訊	電話: 02-25075335 分機 899	
	受理信箱: skiad3@skinsurance.com.tw	

(七)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 1.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自 104 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 113 年 5 月底, 共計 23 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 2.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 3. 本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性救災支援服務,藉由建立本市災害 防救志工人力資料庫,儲備社福志工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故本局會再 發函調查各運用單位組成災害防救團隊事宜,鼓勵各單位踴躍加入災害 防救團隊,以共同協助防災。

捌、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注意事項:

- 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於今 113 年起社福類的公部 門運用單位,改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服務紀錄冊; 其餘社福類運用單位可用紙本或線上申請服務紀錄冊。
- 2.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 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即可提 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照片及名冊。
-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培力專案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 2 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月20日	基礎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06 人
1月21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34 人
3月21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119 人
3月22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183 人
備註		梯次,合計 225 人。 x:共2梯次,合計 317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 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 15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参與人數
1 11 10 11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	20. 1
1月16日	會暨體驗	多功能教室	30 人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1月22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 人
	育訓練(第一梯次)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1月22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9 人
	育訓練(第二梯次)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	
1月24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	28 人
	育訓練(第三梯次)	教室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	
1月24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	25 人
	育訓練(第四梯次)	電腦教室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	
3月27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	31 人
	育訓練(第五梯次)	腦教室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	
3月27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	28 人
	育訓練(第六梯次)	腦教室	
9 H 90 H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	· 中田 八 化 9 坤 浀 凸	GA 1
3月29日	會	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	64 人
4月23日	多 数 数 符 进 应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	64 人
4月4月4	急救秘笈講座	多功能教室	U4 /\

	T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	
5月2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	30 人
	育訓練(第七梯次)	腦教室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	
5月2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	18 人
	育訓練(第八梯次)	腦教室	
	紓壓創作課「曼陀羅	11 人 12 41 40 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月8日	靜心繪:靈性藝術的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51 人
	美麗篇章」	動態培力教室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	
5月10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	28 人
	育訓練(第九梯次)	教室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	
5月10日	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	25 人
	育訓練(第十梯次)	電腦教室	
E n 01 ~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40
5月31日	工團隊教育訓練	動態培力教室	48 人
合計	共 15 場次,合計	527 人。	

(三)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参與人數
4月25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46
5月14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38
5月15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33

5月18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54
5月19日	双飞训练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54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 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LINE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二)社福小隊 LINE 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我要當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 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 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完整建置。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為展現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願服務多元性與豐碩服務成果,規劃邀請 運用單位分享,以運用網路進行多元推廣行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社福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僅隊數最高、人數最多且服務多元,有豐碩的服務成果,惟由各單位自行推廣,相關成果(效)較難展現,故擬透過本市志願服務相關平台網站,進行服務行銷推廣,並促進運用單位間彼此學習交流。
- 二、本案預計於每季邀請一個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享服務成果(或由運用單位自行投稿),提報成果內容請參考附件八(P.56),提報後將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潤飾後,擇定合適平台發布(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臉書等),除介紹推廣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更展現多元的服務成果,藉以積極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決議: 照案通過,各運用單位可主動向志推中心投稿,或於志推中心邀稿時不 各提供相關資訊,由志推中心協助發布於官網或臉書等平台,以推廣本市社會 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多元的服務成果。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專題:113年社福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說明:略。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4時20分。